

Q20	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，如遇有人士不當介入要求分包該工程，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？
A20	不當介入如是以強暴脅迫、藥劑等方式犯之，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犯罪。（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）